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2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证监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简称“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1 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2025 年 12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5]1445 号），广东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存在瑕疵，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未及时将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存放不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不到位。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

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监管关注函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珠海中富在收到上述警示函的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此外，公司加强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切实提高规范意识，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